

#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安监〔2018〕92号

---

##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涉硝化工艺企业专项 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市）安监局，滨海新城安监局：

7月12日晚18时30分左右，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5-硝基间苯二甲酸中间体项目发生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这起事故是因硝化反应失控引发的重大恶性危险化学品事故。

目前，绍兴市涉及硝化工艺企业共19家（名单附后），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涉及硝化反应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决定立即开展全市涉及硝化工艺企业专项安全检查，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检查重点

1. 是否开展硝化工艺反应风险评估；
2. 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安装使用到位；
3. 硝化工艺车间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控制在 3 人以下；
4. 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二、检查时间

从 7 月 13 日开始到 7 月 17 日结束。

## 三、检查要求

1. 立即行动。各地要深刻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督促涉及硝化工艺企业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立即组织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市安监局也将组织力量开展抽查。

2. 签字备案。各地要组成专项检查组，由局分管危险化学品领导担任组长，邀请国内、省内一流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情况由检查组长和专家分别签字备案。各地于 7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市安监局。联系人：金刚，电话：85159848。

3. 实现闭环。各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企业立即落实整改，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迅速立案查处、顶格处罚；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清单化”管理，要落实专人进行跟踪

督促，严格闭环。

附件：绍兴市涉及硝化工艺企业名单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 绍兴市涉及硝化工艺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域	备注
1	浙江新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越城区	使用企业
2	浙江长华科技有限公司	柯桥区	
3	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柯桥区	
4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有限公司	上虞区	
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6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区	
7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区	
8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9	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10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11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区	
12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区	
13	浙江新三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区	行业整治停产
14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15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16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虞区	
17	浙江上虞新诚化工厂	上虞区	企业自行停产
18	绍兴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区	
19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	目前硝化工艺停产中



---

抄送：省安监局，越城区政府、柯桥区政府、上虞区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徐国龙常务副市长、徐洪副秘书长

---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